检察日报
正义网 JCRB.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郭孝洲(公民身份号码3401111982**5511)**：原告贾成琳与被告郭孝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皖0103民初9204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内容为：被告郭孝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贾成琳借款本金150000元及逾期还款利息；逾期还款利息以尚欠借款本金15万元为计算基数，自2026年4月13日起按照年利率3%的标准计算至款项清偿完毕之日止；由被告郭孝洲负担案件受理费3300元、公告费400元(据实结算)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1月4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（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4日 ）